

“先地下后地上”求解“马路拉链”

国办发布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各管线力争一次敷设到位



北京一家儿童福利机构内接受工作人员照料的孩子。救助专家认为,没有完整的家庭,孩子的心灵深处缺少亲情。他们渴望社会的爱,但更渴望亲生父母的爱。

救助病残儿 需要责任分担机制

□ 本报记者 单青 王凯

“家里穷,实在无能为力了,老二送给您养吧!”6月12日,一位农村母亲“扑通”一声跪在了鲁南某县民政局局长刘丽萍(化名)面前。这位母亲坚称,平时常给困难村民送救济款的民政局局长,一定能圆了她的心愿:治好孩子的先天性心脏病,让孩子吃好穿好,健康地长大成人。

这种“送养”事件,并非个例:有的人把孩子放到医院楼道里就一走了之,有的扔到公园里,有的竟把孩子丢弃到孤寡老人的院落中……“平均每年四五个孩子,非病即残,身体健康的一个没有!”分析弃婴的动机,刘丽萍认为病残是主因。在这些被遗弃的孩子中,男孩占大多数,有10个左右,有的不满月的婴儿患有严重的先天性疾病,甚至是多种疾病,有相当一部分孩子的病残都不可逆转,治疗起来希望渺茫。

“不看人面,看又看不起,孩子在家里一旦出了意外,还心不安!”一位从事儿童救助工作的人士认为,很多家庭弃婴,也充满了无奈和纠结:动辄几万、几十万元的医疗负担,远非一个农村家庭所能承担,而且还会对未来的负担越想越怕,没了底数。

看不到希望,又得不到及时的救助,就会变成走投无路,把负担交给社会,演变成弃婴事件;而弃婴这一行为也一直是社会监管的“空白地带”,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与周围县市民政部门的同行交流,刘丽萍得知他们接收弃婴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县里资金、环境条件都有限,接收不了的,就得往市里送!”现在,市级福利院已经收养了近三百名弃婴。“社会上希望领养孩子的家庭很多,但来了一看孩子有残疾,都不大愿意接受!”

父母的爱具有不可替代性,社会救助再到位,如果亲情缺失了,孩子的人生也是种缺憾。在上述鲁南某县民政局低保救助中心主任许美看来,现有的福利机构养育并非最好的方式。得不到父母的爱,没有完整的家庭,孩子的心灵深处缺少亲情,心灵是孤独的。他们渴望社会的爱,但更渴望亲生父母的爱。

建立一种“社会提供资金救助、父母提供亲情关爱”的个人、社会责任分担机制已经刻不容缓。刘丽萍认为,让这些残疾儿能跟健康孩子一样享受人生的幸福和快乐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一旦出现病残儿,经相关机构认定分级后,家庭即可获得由社会提供的抚养、治疗等经济方面的资助,家长即可在家自养,也可送孩子到相应社会救助机构实行集中供养,家长按时常来探望孩子,提供正常的亲情关爱。

“有钱看病了,就不往外送了!”刘丽萍坚信,在这一机制下,有了多方的救助,弃婴事件就会少起来。这样既保全了孩子健全的人格,也避免了一个个家庭悲剧!

现在,刘丽萍还在多家幼儿园之间奔走,希望幼儿园专门开设一个班,让这些不幸的孩子们,享受到正常孩子的幼教教育。

如何让陪审“又陪又审”

□ 本报记者 吴允波 本报通讯员 肖春燕

近日,济南市历山路社区居委会干部梁娟遇到一件烦心事:社区内两位居民因安装空调闹起了矛盾,各不相让,找到居委会要求调解。作为人民陪审员的梁娟利用到法院开庭的机会,向法官详细了解了法律规定。回到社区后,很快调解成功。

“参加法院庭审,让我了解了司法过程,学到了法律知识,尤其是在社区矛盾的调节上起到了促进作用。”梁娟感觉,担任陪审员既提升了自己,也促进了工作。但是同时,梁娟也有些无奈,繁冗的社区事务让她无法保证如期参加庭审。

相对部分陪审员拙身乏术而言,有的陪审员则成了庭审中的老面孔。

从教育系统退休的李宗善自2010年被任命为陪审员以来,几乎每年都参加三百多次庭审,有时一天能参加两三个庭审。

“庭审前都征求当事人意见,让他们选择人民陪审员。但人民陪审员都是兼职的,陪审员一旦有事来不了,临时组织合议庭比较困难,当事人还可能不同意。”李宗善说。

法官则更多地感受到了陪审员带来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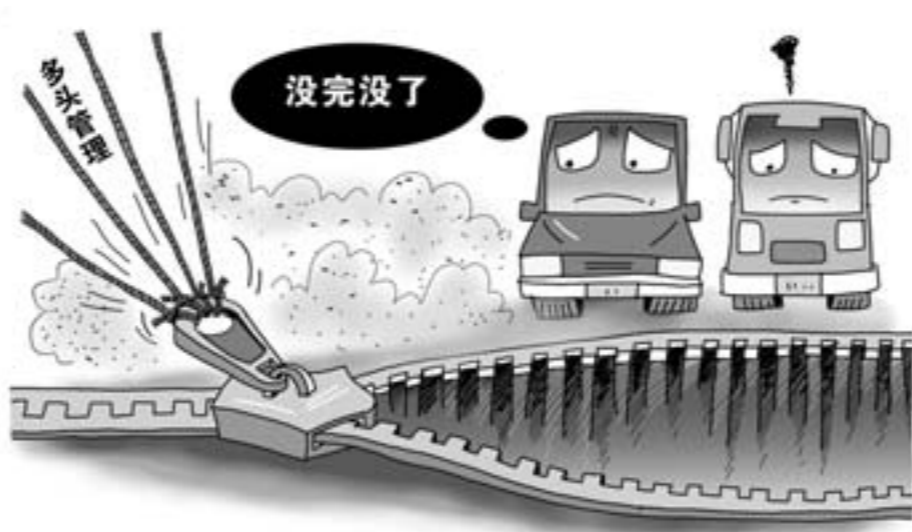
“人民陪审员不但能参与庭审,化解矛盾,有时候对法官也是一个监督和制约。”济南市历下区法院朱庆臻法官举例说,前不久审理一起案件时,合议庭三人中,朱庆臻认为构成犯罪,其中一名陪审员认为不构成犯罪,另外一名陪审员则感觉拿不准。于是,三人又重新对案情进行了梳理和研讨,最后表决,2:1认定被告人有罪。

按照司法解释,人民陪审员的任命程序和法官一样,都是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任期5年。在审理案件时,陪审员除了不能担任审判长外,其他权限和法官完全一样。省法院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说,人民陪审员制度从2005年开始实施,目前全省人民陪审员人数达5961名,占基层法院法官总数的59.3%。全省三分之一的基层法院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员参审率达60%以上。据省法院的统计,每年全省都有30多起案件因陪审员和法官在案件定性上认识不一致,最后提交审委会讨论。

“人民陪审员的权力和法官是一样的,但几乎没有责任。在错案追究时,都是追究法官的责任,没有规定追究陪审员的责任。在这种权责不对等的情况下,个别陪审员参与庭审时的责任心不强。”朱庆臻深有感触地说,自己每年审理的上百起案件都有陪审员参与,很多陪审员没有就案件提出自己的见解。也就是说,由于制度设计上的不足,只有权利没有责任,个别陪审员“陪而不审”的现象还存在。

“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等问题是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在5月15日召开的济南市人民陪审员工作推进会上,济南中院院长李勇也认为,必须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越是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越要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也应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审,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

历下区法院副院长颜承奎则建议,目前,对陪审员仅要求每年参加5次庭审,其他制度性的要求并不多。如何让陪审员积极履职,积极来“陪”,让陪审员在法庭上积极“审”,合议庭合议时积极发挥作用去“议”,尚需要国家在制度设计上进一步完善。



□ 新华社发

反复开挖马路,使得“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遍地泥浆”,群众多有怨言。此次对外公布的《指导意见》,有望为“马路拉链”画上休止符。

■速评

“马路拉链”当休矣

之所以会出现“马路拉链”现象,源于两个“不同步”,一是城市地下管线与道路建设不同步,二是各种管线敷设不同步。背后多重原因,从规划角度看,管线规划与道路建设规划没有统筹协调,缺乏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从管理角度看,地下管线基本上是由各管线建设单位自行建设,各自进行封闭式管理。因此造成各自为政、条块分割,多头敷设、多头管理就不足为奇。

各种管线重叠交错,杂乱无章,由此导致管线重复开挖屡见不鲜,安全问题日益增多。轻者造成停水、停气、断电以及

■新闻背景

触目惊心的 城市地下管线事故

2010年7月28日,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的南京塑料四厂地块拆除工地发生地下丙烯管道泄漏爆燃事故,共造成22人死亡,120人住院治疗,其中14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4784万元。

2012年4月1日,一名女子在北京市北礼士路人行道上行走,突然落入一个热力管道渗漏形成的热水坑,不幸身亡。

2013年3月22日,湖南长沙一名女大学生在暴雨中落入没有井盖的下水井道丧生。

2013年5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茂工业园由于地下排水箱涵老化发

生地陷,导致5人死亡。

2013年8月14日,哈尔滨市辽阳街路面突然塌陷,4人落入深坑,两死、两伤。事故原因是连续几场强降雨造成土质沉降,致使老旧排污管线断裂,泥沙灌入人防工程洞体,最终导致地面塌陷。

2013年11月22日,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东黄输油管道泄漏原油进入市政排水暗渠,在形成密闭空间的暗渠内油气积聚遇火花发生爆炸,造成62人死亡、13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5172万元。

全、不准的问题,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马路拉链”咋缝合?

“地下埋着几百万,没事挖开看一看”“春城无处不开挖”,这些流传民间的顺口溜,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群众对“马路拉链”现象的不满意。

造成马路拉链现象,一方面源于管线与道路建设不同步。为此,《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主任刘佳福说,实际工作中,应有专门部门对各专业管线和道路的建设计划进行统筹,形成城市道路和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按计划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与道路的工程建设。

造成马路拉链的另一原因是,各条管线敷设不同步。刘佳福表示,《指导意见》明确要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预留管线位置。

另外,指导意见要求,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副总工程师王恒栋说:“这不但可以做到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市政公用管线的集约化建设管理,避免城市道路产生的‘拉链路’现象,而且也提高了市政公用管线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延长管线和道路的使用寿命,保障城市‘生命线’的安全运行。”

“重建轻养”咋扭转?

地下管线“重建轻维护”的管理模式,也往往令“小患”积成大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人说,城市早期建设的地下管线老化、腐蚀、失修,泄漏爆炸时有发生,跑冒滴漏严重,超期负荷运行问题突出。

安全监管总局二司有关负责人说:“为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加强地下管线的日常维护保养是重点工作。”

以油气输送管线为例,去年发生的山东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就暴露出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负责,尤其是对输油管道与排水暗渠交汇处存在的重大隐患没有进行彻底排查和整改。

《指导意见》提出了当前老旧管线的具体改造任务。如市政管线改造方面,要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排水管网。

安全监管总局二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管理。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6月14日电)

多头管理咋破解?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介绍,城市地下管线种类繁多,包括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八大类20余种管线;管理体制和权属复杂,涉及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30多个职能和权属部门;按照生命周期,可以划分为投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急防灾等5个管理阶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人说:“由于历史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地下管线基本上是由各建设单位各自为政、条块分割,多头敷设、多头管理,导致各种管线重叠交错、杂乱无章,管线安全问题日益增多。”

《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严格实施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王静霞表示:“虽然各种地下管线专业规划编制相对完善,但缺少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对各类管线进行统筹安排、统筹规划,往往造成各种工程管线在规划设计中存在矛盾,导致管线重叠交错和相互打架现象严重。因此,《指导意见》明确了各城市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要对各类专业管线进行综合。”

“家底”模糊咋摸清?

尽管有这么多部门在管理,但是地下管线现状不清、“家底”不明却是不争的事实。

权威部门透露,截至目前,全国仍有一半以上的城市没有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各权属单位管理各自所有的管线信息,没有实现共享。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王静霞表示,开展普查和建立完善信息系

我省设定银行“上山下乡”目标

同时对强化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等作出规划



□ 本报记者 杨鹏 本报通讯员 高中义

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快县域空白网点布局,并将服务网络向乡镇延伸;支持股份制银行加快向县域延伸服务网点;引导城市商业银行增加乡镇服务网点数量;鼓励省内外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促进“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于拉近银行和“三农”的距离,表现出了强烈的愿望。

《意见》从持续加大涉农融资支持、健全金融服务“三农”体系、强化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强化对涉农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对金融服务“三农”的政策支持等七个方面,对我省今后一段时期金融服务“三农”工作作出了规划和部署。

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双管齐下

《意见》提出,要确保涉农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增长。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强化对县域和农村的信贷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和涉农贷款比例。

针对农村有效抵押担保不足的问题,《意见》提出推进涉农抵押担保方式创新。研究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拓宽涉农保险保



□ CFP供图

《意见》提出,鼓励省内外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争取2015年实现县域全覆盖。

质押范围,尝试把具有现金价值的投资保险和分红保险保单、出口企业应收账款保单纳入可质押担保范围,加大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

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意见》提出健全现代农业经济主体信息征集机制,以县(市)为单位建立农村征信数据库。开展基于农村征信数据库的信用评价,实现信用评价结果与信贷服务的有机衔接,扩大农村信贷覆盖面。

资产证券化在发达国家早已成为重要的融资工具,在我国却处于“青春期”。《意见》提出鼓励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的涉农企业,以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同时,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扩大“三

农”多元化债券融资规模。

今年底手机支付行政村全覆盖

《意见》提出优化县域金融机构布局。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快县域空白网点布局,尽快实现县域全覆盖,并将服务网络向乡镇延伸。支持股份制银行加快向县域延伸服务网点,争取2015年实现金融创新试点县和经济百强县率先全覆盖。引导城市商业银行增加乡镇服务网点数量,争取2015年实现省级示范镇全覆盖。鼓励省内外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争取2015年实现县域全覆盖。

此外,《意见》还要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力争今年年末实现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或手机支付业务行政村全覆盖。